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

吉交应急办〔2019〕64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行业 汛期防汛工作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

为做好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工作，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防指关于防汛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清防汛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做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入春以来，南方部分省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我省近期以来也提前出现异常天气，部分地区先后发生了强降雨、雷暴大风和冰雹等天气，给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全省全行业防汛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对此，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清今年防汛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防大汛、抗大洪、抢大

---

险、救大灾的思想贯穿防汛工作全过程，按照省厅已部署的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准备工作落实到基层和一线。

## 二、采取得力措施，全力防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的通知》（交应急明电〔2019〕4号）、《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吉安委办〔2019〕74号）文件要求，结合汛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抓住重点，组织开展拉网式的隐患排查，坚决整治和消除各类隐患。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做好汛情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雨情、汛情。加强汛期巡查力度，加大对重点路段、桥梁、隧道、涵洞和关键部位的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整治各类隐患。对易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的重点路段，采取得力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遇有暴雨、台风、大雾、冰雹等灾害性天气时，提前采取安全管控措施。

公路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公路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省干线公路、重要旅游公路和临江、沿河、傍山、易发水毁、多发地质灾害路段的隐患排查，加强对高填深挖路段、桥涵、隧道、防护工程、安全设施、养护道班及材料库房的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对排水沟、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泄水孔、涵洞等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认真落实公路巡查工作制度，加大汛期巡查频次，及时掌握汛期公路设施水毁情况，及时发现险情。对易发生山体滑坡、

泥石流和高填方路段，要预先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同时，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及时发布公路路况信息。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检查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汛期客货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对长途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的安全监管，严防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客运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尤其是要督促企业加大对司乘人员的防汛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掌握行车中避险的方法，及时躲避洪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航道管理部门要对航道设施、通航建筑物进行全面检查，保障航道通畅。要加强汛期航道巡查，密切跟踪水情变化，及时发布汛期航道预警信息。要切实抓好航道疏浚、航标管理等维护工作，确保船舶航行安全。

海事部门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维护水上通航秩序，根据气象情况，严格执行船舶禁航规定，指导船舶选择合适的避风锚地，特别要加大对客船、长期停航船舶、无动力船舶以及水上施工作业等船舶和桥区、渡口、锚地等区域的现场巡查力度，督促运营企业采取防汛防台风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质监部门要加强汛期在建公路、水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台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提前做好机械设备加固和施工人员转移

相关准备工作。对易受洪灾影响的工程和可能出现险情的地方，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对驻地、工棚、仓库等位置的选址要进行科学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

### 三、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传递通畅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汛期的应急值守工作。一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汛情信息，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确保及时准确传递。二要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到响应迅速、应急救援及时。三要针对性地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需要。四要加强与气象、海洋、水文和地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与各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强化预报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汛情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变化动向，多渠道及时获取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地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灾救灾准备。

联系人：李秉刚，电话：85636927、85097571

传 真：白天 85636927、双休日及夜间 85097594。

QQ 信箱：2195220910。

